

- (D)錯誤，民法第 241 條規定：「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第 1 項）。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七 給付不能

甲向乙購買中古車一部，約定一星期後交付。交付當天乙駕駛該車前往指定地點途中，不料遭闖紅燈之丙直接撞上致該車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給付買賣價金於乙
(B)乙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C)乙應對甲負全部之賠償責任
(D)乙僅對甲負部分之賠償責任

【113 普考—財稅行政】

答案 B

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乙將該車輛交付給甲之前，對於該車輛之利益及危險仍由乙負擔，惟該車輛全毀，係因第三人丙闖紅燈衝撞導致，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乙免給付義務。

民法第 225 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嗣後給付不能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B)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C)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交付其因給付不能所受領之賠償物
(D)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

【111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答案 D

民法第 225 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第 1 項）。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第 2 項）。」

(D)錯誤，債務人既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已免除給付義務，因此債權人不得再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

類似題型

C

- 甲就其所有之手機與乙訂立買賣契約，但尚未交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第三人丙不慎毀損該手機，乙得向甲請求所有權侵害之損害賠償
 - (B)如第三人丙不慎毀損該手機，乙得向丙請求所有權侵害之損害賠償
 - (C)如第三人丙不慎毀損該手機，則甲免給付義務，乙得請求甲讓與其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仍須支付價金於甲
 - (D)如乙在檢視過程中不慎毀損該手機，則甲免給付義務，乙亦無須給付價金
- 【109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關於給付不能之代償請求權的適用範圍及其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不可歸責於贈與人之給付不能，受贈人得向贈與人主張代償請求權
- (B)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債權人得不請求民法第 226 條損害賠償而類推適用同法第 225 條第 2 項行使代償請求權
- (C)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賠償物的價額超過原給付標的價值時，債權人得請求超過原給付利益之代償利益
- (D)第 225 條第 2 項之代償請求權不包括原給付標的滅失之損害賠償

【111 普考—財稅行政】

答案 D

- (D)錯誤，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乙向甲購買 A 別墅及其所座落之土地 B 地，惟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A 別墅因甲煮食上之疏忽不幸失火燒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別墅雖因甲之疏忽而遭祝融燒燬，如 B 地仍屬可給付，原則上甲仍負有 B 地之給付義務
 (B) A 別墅因甲之過失燒燬後，乙得請求甲重建該屋以代損害賠償
 (C) 若 B 地之給付對於乙無利益時，乙得拒絕甲給付 B 地
 (D) 若乙拒絕甲所給付之 B 地時，乙仍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111 地特一財稅行政（四等）】

答案 B

- (B)錯誤，針對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代償請求權」之規定，是否包含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情況，實務上認為，參酌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其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須以債務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的，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應認債權人得選擇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 § 226 I）或代償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最高法院 106 台上 696 決）；然而在本選項，乙應僅得請求在甲向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請求甲讓與該請求權，並不包括請求甲重建該屋以代損害賠償之部分。

甲、乙訂立甲所有 A 屋之買賣契約，乙並已先支付部分價金於甲。未料在甲應交付 A 屋於乙、並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前，A 屋因受鄰屋屋主丙不慎引發火災波及而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請求丙賠償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
- (B) 乙得請求甲返還其已支付之部分價金
- (C) 乙得請求丙賠償其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
- (D) 甲免負交付 A 屋及移轉 A 屋所有權於乙之義務

【113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答案 C

民法第 225 條規定：「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甲無法履行其給付義務非可歸責於自身，此時甲免給付義務，若乙仍履行其給付價金之義務，則乙得向甲請求讓與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乙不得直接請求丙賠償其因 A 屋滅失所受之損害。

甲蛋商向乙蛋雞場訂購 100 箱雞蛋，預定二週後交貨，甲已先給付價金新臺幣 5 萬元。豈料該蛋雞場遭受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危害，整場雞隻遭到全面撲殺，乙因此無法如期給付。關於給付不能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蛋雞場遭受禽流感危害，雞隻遭到全面撲殺，乃屬於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所致之給付不能
- (B) 由甲負擔給付不能時之給付危險
- (C) 由乙負擔給付不能時之價金危險
- (D) 由於甲負擔給付危險，因此乙無須返還甲已支付之 5 萬元價金

【112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答案 D

五 遺囑、遺贈與死因贈與（含特留分）

（一）遺囑

下列關於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所立遺囑之效力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遺囑無效
- (B) 甲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遺囑有效
- (C) 甲為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生，所立遺囑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遺囑無效
- (D) 甲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甲所立遺囑，其遺囑無效

【113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答案 #

本題考選部有更正答案為一律給分。

民法第 1186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第 1 項）。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第 2 項）。」

- (A) 甲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已滿 18 歲，已成年，其所立之遺囑有效。
- (B) 甲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才滿 15 歲，依法不得為遺囑，甲所立之遺囑無效。
- (C) 甲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已滿 16 歲，依法訂立遺囑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所立之遺囑有效。
- (D) 甲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已滿 16 歲，依法訂立遺囑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所立之遺囑有效。

下列關於密封遺囑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遺囑人立密封遺囑時，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
- (B) 密封遺囑應由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
- (C) 密封遺囑之內容，應由本人自寫，不得由他人繕寫
- (D) 密封遺囑，如不具備密封遺囑所定之方式，而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113 普考—財稅行政】

答案 C

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規定：「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某甲因意外事故四肢受創嚴重，於病床前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某甲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簽名，某甲因雙手傷重，無法簽名以印章代之。該代筆遺囑之效力為何？

- (A) 有效
- (B) 無效
- (C) 得撤銷
- (D) 效力未定

【110 普考—財稅行政】

答案 B

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甲有子女乙、丙、丁。甲於遺囑中委託好友戊指定甲之遺囑執行人。甲死亡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戊若已死亡，丁得逕向法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B) 戊得指定自己 16 歲之兒子庚為遺囑執行人
- (C) 戊得指定丙 26 歲之兒子癸為遺囑執行人
- (D) 戊得指定自己 76 歲但受輔助宣告之媽媽辛為遺囑執行人

【114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答案 C

- (A) 民法第 1211 條規定：「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 (B)、(D) 民法第 1210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下列何人所訂立之遺囑，在其死亡後會發生效力？

- (A) 25 歲受監護宣告之甲所訂立之代筆遺囑
- (B) 6 歲之乙所訂立之自書遺囑
- (C) 17 歲之丙所訂立之密封遺囑
- (D) 50 歲之丁所訂立之口授遺囑，於死亡後 3 個月內未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

【109 普考—財稅行政】

答案 C

- (A)、(B) 受監護宣告之甲及 6 歲之乙皆為無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 1186 條規定，其不得為遺囑。
- (D) 民法第 1197 條規定：「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

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甲 80 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在 A 律師事務所預訂遺囑，當日上午由甲之配偶乙及一名女兒丙陪同，甲同意由任職於 A 律師事務所之 B（兼代筆人）、D 及 D 之友人 C 擔任見證人，三人經逐項詢問甲，甲以台語回答如何分配財產後完成遺囑，甲不識字且手無力不能簽名，故按捺指印，見證人欄下分別有 B、C、D 簽名。試問甲之遺囑效力如何？（25 分）

【112 地特一財稅行政（四等）】

本題字數約 610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甲所為之遺囑應為有效：
		(一) 按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二) 所謂「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固無須將遺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惟所謂「口述」，乃以口頭陳述，用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遺囑人完全省略「言語口述」之程序，僅以點首、搖頭或擺手示意判斷記載或以記號文字表示遺囑意旨者，均不能解為遺囑人之口述（最高法院 110 台上 5213 決）。
		(三) 又所謂「講解」，非必限於宣讀全部筆記內容後始得進行，且其方式及說明程度亦無限制，倘於宣讀過程中以言詞提示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確認已了解筆記內容，參照遺囑人之智識、身心狀況及遺囑作成之全部過程，堪認遺囑人之真意已得確保者，不得僅以其講解時未就筆記內容為詳盡解說，即認其

	代筆遺囑因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俾能符合立法目的，確保遺囑人最終意志之實現（最高法院 111 台上 1388 決）。
(四)	本件甲雖係由三個見證人逐項詢問，並以台語回答如何分配財產後完成遺囑，惟非僅以點頭、搖頭、擺手等示意行為，依上開實務見解，仍符合口述遺囑之要件，且甲確實不識字、手無力不能簽名，依上開條文規定，得以按捺指印代替簽名，是以，甲所為之遺囑應為有效。

(二) 遺贈

甲立遺囑將百萬鑽戒遺贈給媳婦乙。某日甲之友人丙因應酬需要，向甲商借該鑽戒佩戴。惟該鑽戒不慎滅失，甲因此氣急攻心而死。甲所為遺贈之效力為何？

- (A) 因遺囑無效，遺贈亦歸於無效
- (B) 遺贈視為撤回
- (C) 推定以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遺贈
- (D) 遺贈有效，乙僅得請求丙交付同等價值之鑽戒

【111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答案 C

民法第 1203 條規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本件甲立遺囑將百萬鑽戒遺贈給乙，而在丙商借該鑽戒期間，不慎使該鑽戒滅失，甲對丙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而甲因此氣急攻心而亡，依上開條文，乙本應取得該鑽戒為遺贈物，由於該遺贈物滅失，則推定以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遺贈。